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2-01290	分类:	安全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标题: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交安委办〔2022〕30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吉交安委办〔2022〕3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形势极其严峻，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持“两个至上”，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站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分析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全行业安全稳定。

### 二、再部署、再要求、再强化，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要求落地、落到实处

复工复产期间既是行业安全生产高风险期，也是生产抢时间、抢进度的冒进期，加上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交织叠加，极易诱发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各地、各单位必须要继续保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压态势，对已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强化，并结合3月11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精神，对落实工作再要求、再强调。做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要强化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和帮扶力度，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大力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抓好复工复产前的安全检查，防范各类安全隐患。要强化督导检查，严密制定督导检查计划和疫情防控措施，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三、强化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要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多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季节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严格落实省、市、县、乡镇（街道）“网格化”安全监管责任，突出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领域安全，加强运营车辆动态监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没有运营资质的车辆从事运输，严禁运输车辆带病运行。要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全面做好春耕农民安全出行运输保障。要进一步加强紧急物资运输车辆、驾驶员配备和把关，保证车

辆技术状况良好，驾驶员驾驶技术娴熟、具有一定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相关解读：[本轮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第37场新闻发布会](#)